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
建華家庭服務中心
個人資料保護法資料搜集通知書及接受服務同意書

在你向本服務處提供個人資料前，請先細閱本通知書。

1. **收集資料的目的**
  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用作處理服務申請及提供服務之用。向本處提供個人資料純屬自願。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個人資料，本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所需的服務。

2. **服務使用**
   當你進入個別服務後，你的社工會與你安排一個成長/支援/輔導計劃。計劃進行形式可包括面談、小組及活動。為使社工能有效地評估計劃的進展情況，在過程中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會被社工記錄及貯存。你向社工提供的資料亦純屬自願。同時，為令計劃順利進行，我們期望你能與社工保持聯絡及在雙方預先之約定之時間準時出席。如有事未能出席或想更改會面時間，請儘早來電通知。

3. **向其轉介資料的人士的類別**
   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儲存於保密及安全的地方。本處只會將資料提供予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使用。除此之外，本服務處職員在需要時亦只會向下列有關方面披露該等資料：
   甲) 涉及評定你的申請或向你提供服務/援助的有關方面，如：社工局；
   乙) 需要此等資料作為主動推介服務予你的本機構內部單位；
   丙)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；
   丁) 涉及保障人身安全或處理嚴重危急事件的政府或非政府機構；或
   戊) 由法律授權或法律規定須向其披露資料的有關方面。

4. **查詢你申請的服務及更改個人資料**
   請確保你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。如你對所提交的援助/服務申請有任何查詢或更改任何個人資料，請聯絡本中心負責人：李婉心女士 電話：2845 2769

5. **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**
   除了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規定的豁免範圍之外，你有權就本處備存有關你的個人資料提出查閱及改正要求，但已達成使用的目的後已刪除的個人資料除外。你的查閱權利包括在繳付所需費用後，取得你個人資料的複本一份。查閱或改正資料要求應以申請表格或書信提出，你可在本處各單位索取申請表格，然後遞交予本中心負責人：李婉心女士 電話：2845 2769

本人_____已明上述內容權益，並同意上述有關要求。

服務使用者/監護人簽署：_____ 社工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澳門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處-建華家庭服務中心

會 員 申 請 表

中文姓名		會員類別	☐ 個人會員 ☐ 家庭會員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齡		性別	
證件號碼 (首 4 位數字)		職業			
居住電話		手提電話			
居住地址					

申請家庭會員者請填寫以下資料：

家庭成員姓名	出生日期	關係	證件號碼 (首 4 位數字)	職業/學校(年級)	此欄由職員填寫	會員證號碼
本人	……同……上……					
	年 月 日					
	年 月 日					
	年 月 日					
	年 月 日					
	年 月 日					

緊急事故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 關係：_____

申請者宣誓及簽署:

1. 本人願意加入 貴中心成為會員，並願意遵守中心之一切規則；
2. 本人確認以上之一切資料全部正確，且相信 貴中心將會保護本人所提供之資料：
   本人願意提供個人資料於有關 貴中心之事務上。
3. 本人明白個人資料保護法通知書的內容權益，並同意背面有關的要求。

註： 會員申請須知

1. 資格：個人會員：6 歲以上便可申請成為個人會員。(未滿 18 歲之申請者須由監護人簽名。)
   家庭會員：直系家屬為一家庭單位(如：父母、子女、爺爺奶奶/公公婆婆，最多 6 人為上限)
2. 手續：填寫會員申請表→繳付年費$12(個人) / $20(家庭)

申請者簽署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 _____

此部份由中心職員填寫：

會員證編號:_____至_____ 有效日期至:_____年 月 日

備 註：_____ 職員簽署:_____

修訂：11/2014